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

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堵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本部及 10 家下属单位，分别为芜

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桃江新兴管件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规定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研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十八项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通过比较内部缺陷所影响的财务数据的金额与企业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判定该缺陷是属于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还是重大缺陷。

### (1) 定量标准

#### ①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以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税前利润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具体标准如下表：

| 财务指标(合并) | 重要性水平 |
|----------|-------|
| 资产总额     | 0.5%  |
| 营业收入     | 0.5%  |
| 税前利润     | 5%    |

以上标准均适用时，采用孰低原则确定重要性水平。

#### ②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影响金额进行分析，即对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进行分析，以该数额占企业整体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表：

|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重要性比例    | 缺陷认定 |
|--------------------|------|
| ≥ 整体重要性水平          | 重大缺陷 |
|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 重要缺陷 |
| <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 一般缺陷 |

## (2) 定性标准

| 缺陷类型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li> <li>◆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li> <li>◆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li> <li>◆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li> <li>◆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li> <li>◆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li> </ul> |
| 重要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li> <li>◆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li> <li>◆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li> <li>◆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li> </ul>  |
| 一般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li> </ul>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缺失、不当，或以舞弊、未经授权等非正当手段，或缺乏胜任能力，未按设计意图执行，造成财产损失或带来财产损失的可能。按照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失可能的绝对金额，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

| 缺陷类型 | 直接财产损失            | 潜在负面影响   |
|------|-------------------|--|
| 重大缺陷 | 大于等于<br>税前利润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li> <li>◆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li> </ul> |

| 缺陷类型 | 直接财产损失                                | 潜在负面影响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性死亡 5 人以上，或重伤 10 人以上；</li> <li>◆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li> </ul>  |
| 重要缺陷 | 大于等于<br>税前利润 × 1%<br>且小于<br>税前利润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li> <li>◆ 一次性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5 人以上；</li> <li>◆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li> </ul> |
| 一般缺陷 | 小于<br>税前利润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次性重伤 5 人以内，无死亡；</li> <li>◆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li> </ul>                          |

## （2）定性标准

在内部控制缺陷内容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的重要性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其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 缺陷类型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li> <li>◆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li> <li>◆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li> <li>◆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li> <li>◆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li> <li>◆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li> <li>◆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li> </ul> |
| 重要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li> <li>◆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li> <li>◆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li> </ul>  |

| 缺陷类型 | 定性标准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li> <l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li> <li>◆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li> <li>◆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li> </ul>   |
| 一般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li> <li>◆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li> <li>◆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li> <l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li> <li>◆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li> <li>◆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li> <li>◆ 存在其他缺陷。</li> </ul>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改善，但内部控制仍需强化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方面的适应性、融合度，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9年，公司将结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将内部控制知识有效传递到各业务环节，切实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能力，不断修订

和完善内控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与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